

通过U币交易为犯罪分子转移赃款——

# 赚取提成的“U币商人”被判拘役

USDT中文名为泰达币,又称U币,是一种虚拟货币,因具有匿名化特征而易被犯罪分子当作犯罪工具。马某等人通过U币交易,帮助上游犯罪人员转移赃款,从中赚取提成。经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马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我投资U币被骗了,所有钱都打了水漂。”2024年11月,小周拨通了报警电话。报警的一个月前,小周在社交软件结识了一名理财“专家”。在“专家”推荐的某网络投资平台上,小周开始购买U币投资。在小周将数万元积蓄悉数投入后,平台以没有达到提现数额为由要求小周继续投资。由于没有资金,小周在“专家”引导下向平台申请借款数万元。很快,小周按照指引借来5万元,并在“专家”指导下联系自称“U币商人”的马某,采用线下现金交易的方式从其手中购买U币,再将U币投入平台充值。

后来,小周查询发现自己在平台内的账户显示异常,里面的钱款不知所踪,“专家”也拉黑了自己。觉察到不对的小

周选择报警,公安机关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马某并将其抓获。

经查,这场投资是骗局,小周收到的借款也是“专家”等人利用话术骗取的资金。看似服务贴心,实质是利用小周转手诈骗资金。

“我就是个卖U币的,我没有犯罪!”到案后,马某始终坚称自己只是普通“币商”,并不知晓小周被诈骗一事。

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枣阳市检察院审查批捕。审查中,多个反常细节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警觉。“小周转入某网络投资平台的钱,最终的收款账户是不同人的个人账户,小周借的5万元也是从别人的个人账户转入的。”承办检察官认为,马某特意跨地区与小周进行线下大额现金交易,且其供述卖U币的时间与小周和诈骗分子沟通的交易时间接近,极有可能是在帮助诈骗分子转移赃款。

针对马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的情况,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对该案的关键证据——马某的手机进行数据提取。最终,技术人员在马某手机中的一款加密即时

通信软件中,成功提取了时长45分钟、涉及1000余条聊天内容的聊天记录录屏,里面不乏“锁单”(锁定上家发布的取U币任务订单)、“走流程”(配合上家询问客户买U币需求)等术语。同时,检察官发现,马某所在的聊天群内,有人对“跑U”行为合法性和所取钱款安全性表示疑虑,上家告知其不用担心,甚至教其如何对抗公安机关调查。

在梳理聊天记录的同时,检察官还同步对涉案U币账户的交易记录进行排查,通过仔细比对涉案时间段内的交易流水,发现多笔异常交易。结合多个客观性证据,2024年12月,枣阳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马某。其他同案犯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枣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认为,马某明知上家发布任务涉及的钱款可能系诈骗等犯罪所得,仍采用U币交易方式予以转移,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今年3月,枣阳市检察院依法对马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日报)



## 筑牢“防非”安全线 守护群众“钱袋子”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守护群众财产安全,近日,武昌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参加全县“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设置法律咨询热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非法集资的常见类型、惯用手段及防范技巧,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针对老年人群体易成为非法集资受害者的特点,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真实案例,向老年人揭露非法集资“养老服务”“养老项目”等常见骗局,提醒他们要警惕“天上掉馅饼”的陷阱,切勿因贪图高额回报而遭受财产损失。

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认知度和辨别力,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氛围。接下来,武昌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开展常态化“防非”宣传活动,为维护全县经济金融秩序稳定和社会和谐安宁贡献检察力量。

(武昌检察院)

## 阜城检察院用心打造群众满意的司法服务窗口

窗口虽小,连着民心;服务细微,见证担当。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全面提升检察服务质效,近日,阜城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组织窗口服务人员开展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擦亮”司法为民服务窗口。

此次培训中,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赵丙军结合工作经验,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控申接待和案件受理职能进行了全方位讲解,通过案(事)例提示窗口工作人员在接待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做到规范着装、热情周到,善于倾听群众的心声和诉求,规范受理各类案件。围绕信访接待内容、流程与群众有效沟通、化解矛盾风险的技巧,参训人员重点学习了《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大家就日常工作中出现的案件受理、律师接待、信访接待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民心所向,素履以往。通过此次培训,



开展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大家对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工作有了更加深入地理解,表示将以窗口服务“小切口”做实司法为民“大文章”,不断提

升检察工作服务群众的质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阜城检察院)

## 让公平正义“晒”在阳光下

景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近日,景县检察院邀请了3名人民监督员对8起拟不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分别就8起案件的基本案情、证据收集、法律适用以及拟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进行了详细阐述。随后,人民监督员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提问和讨论,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对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是否恰当进行了深入评议。听证员们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在办理这8起案件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拟不起诉决定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均同意检察机关作出

不起诉决定。本次公开听证,是景县检察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的生动实践。通过公开听证,将案件办理过程“晒”在阳光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透明,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今后,景县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景县检察院)

## 远程操控让行驶中的车辆熄火

深圳一男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从最初的盗车,演变成随意操控行驶中的车辆,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四年。

2023年10月,赖某经二手车租赁中介介绍,从林某处购买了一辆越野车。后赖某为了方便,在车上私自加装了可以执行“熄火”和“启动”指令的汽车远程控制系统。2024年7月,赖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将该车抵押在二手车租赁中介处并向其借款。同年12月,因赖某无力偿还欠款,在征得赖某同意的情况下,二手车租赁中介将这辆车卖给原来的车主林某。然而,此时的赖某却起了贪念。

今年1月1日清晨,赖某通过GPS定位系统获知车辆停放地点后,叫了一

名代驾司机到场,随后通过汽车远程控制系统遥控启动车辆,授意代驾司机将车开走。后来,赖某自己将车开到某停车场。当日6时许,林某发现车辆被盗后,通过GPS定位系统找到车辆并到场将车开回。

在林某将车开回去的路上,赖某发现车辆启动且处于行驶状态,竟多次通过汽车远程控制系统控制车辆,让车辆不断熄火,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当时,林某正驾车行驶在车流较大的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意识到情况不对,林某当即报警。

今年1月23日,公安机关以赖某涉嫌盗窃罪移送龙岗区检察院审查批捕。龙岗区检察院经审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调查赖某

操控他人车辆时车辆行驶的路段及人流、车流等相关情况。3月25日,公安机关以赖某涉嫌盗窃罪移送龙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公安机关补充的证据,向汽车行业专业人士咨询等方式发现,赖某通过GPS定位系统看到车辆的实时位置,并通过汽车远程控制系统多次遥控车辆执行“熄火”指令,导致林某驾车途经车流密集的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时无法正常操控车辆,严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4月14日,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在赖某涉嫌盗窃罪的基础上,对其追加起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日报)